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229號

原告 陳家堉

上列原告與被告慶新金屬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工資參拾玖萬柒仟伍佰元、資遣費貳拾參萬肆仟陸佰參拾陸元及提繳貳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陸拾伍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柒仟壹佰陸拾元，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原告此部分應減免裁判費為肆仟柒佰柒拾參元（計算式： $7160 \text{元} \times 2/3 = 4773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傷病給付陸萬參仟伍佰元，加計前開訴訟標的金額為柒拾貳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柒仟玖佰參拾元，扣除減徵部分，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參仟壹佰伍拾柒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思穎